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 北方移民 與南宋社會變遷

吳松弟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北方移民  
與南宋社會變遷

吳松弟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北方移民與南宋社會變遷 / 吳松弟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文津, 民82  
面 ; 公分. --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 47)  
參考書目 : 面  
ISBN 957-668-138-3(平裝)

1. 社會變遷 - 中國 2. 中國 - 歷史 - 南宋  
(1127-1279)

625.204

82005842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北方移民與南宋社會變遷

(1992年復旦大學博士論文)

著 作 者 : 吳 松 弟  
指 導 教 授 : 譚 其 翱  
發 行 者 : 邱 家 敬  
出 版 者 : 文 津 出 版 社

地 址 : 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電 話 : (02)3635008  
傳 真 : (02)3635439  
郵 政 劇 機 : 0016084-0  
登 記 證 : 局版台業字第5820號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初版

印數: 500本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新台幣 280元

ISBN-957-668-138-3



## 作者簡介

吳松弟，1954年生，浙江泰順縣人。1982年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歷史系，次年考取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研究生。1986年畢業，獲歷史學碩士學位，留所工作。後又被復旦大學錄取為在職博士研究生，1992年獲歷史學博士學位，現為歷史地理研究所講師。主要研究中國經濟史和歷史經濟地理。著有《無所不在的偉力——地理環境與中國政治》、《中國古代都城》和《移民與中國》（合作）等著作和有關宋代經濟史與中國東南地區歷史地理的論文數十篇。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現狀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限定	5
第三節 資料來源	7
第二章 遷移過程	11
第一節 靖康之亂時期北方人民的南遷	11
第二節 南宋金對峙時期北方人民的南遷	23
第三節 南宋蒙古(元)對峙時期北方人民的南遷	29
第四節 小 結	33
第三章 移民分佈(上)	46
第一節 江 南	46
第二節 江 西	59
第三節 福 建	66
第四節 汀、贛二州移民和客家人	70
第四章 移民分佈(下)	86
第一節 四 川	86
第二節 兩 湖	94
第三節 淮 南	104
第四節 兩 廣	111
第五節 小 結	119
第五章 移民數量、遷出地、遷移路線和入籍	134
第一節 移民數量估計	134

---

第二節 移民遷出地	137
第三節 移民遷移路綫	138
第四節 移民的人籍	143
第六章 移民與南宋政治	149
第一節 北方流民武裝集團和南宋初期時局	149
第二節 北人主軍，南人主政：南宋政治的一個特點	160
第七章 移民與南宋經濟	175
第一節 地區經濟開發的進展	175
第二節 豐、粟種植面積的擴大和畜牧業的發展	190
第三節 某些手工業技術的南傳和商業的發展	196
第四節 小結	199
第八章 移民與南宋文化	210
第一節 思想文化	210
第二節 文學和藝術	215
第三節 飲食文化	223
第四節 社會風尚	226
第五節 方言	231
第六節 地區文化水平的提高	233
第七節 小結	237
結束語	247
移民檔案	251
引用書目	322
後記	334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現狀

史學界一般認為，先秦至西晉時期，我國南方地區（通常指白龍江——秦嶺——淮河以南）經濟文化發展程度總的說來落後於北方地區，至唐安史之亂以後至宋代開始趕上並超過北方。南方的經濟發展是與三次北方人口的大規模南遷分不開的。西晉永嘉之亂以後、唐天寶安史之亂以後和北宋靖康之亂以後，北方由於戰亂大批人民遷移到南方，極大地促進南方的經濟文化發展。因此，研究這三次移民，對正確認識南方開發過程和我國封建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規律無疑具有重要意義。靖康之亂以後的北方人口南遷是三次北方人口南遷的最後一次，距今最近，其直接影響至元明時代仍可看出，間接影響延續到更後的時期，因此，對近代經濟文化的影響遠較前兩次要大。此外，它也是三次移民中規模最大的一次，移民的背景與前兩次也有很大的差異。

在本課題的研究上，張家駒先生是主要的開拓者。《宋史》對靖康之亂以後北方人口南遷缺乏比較明確的記載，這一重要問題之所以能引起史學界的重視，在一定程度上要歸功於張先生的研究。張先生這方面的主要論著有：

（一）《靖康之亂與北方人口的南遷》，載《文史雜誌》第二卷第三期，1942年，全文約5000字。分三部份。第一部份提出，宋代北

人南遷先後約可分為三個階段：1、靖康南渡之役；2、海陵南侵之役；3、蒙古南下之役。第一階段為黃河流域住民嚮長江流域遷徙，第二階段為淮河流域住民嚮長江流域遷徙，第三階段為長江流域住民嚮粵江（即珠江）流域遷徙，以第一階段規模最大，此文即敘述靖康之亂至紹興和約簽訂（1125—1142年）期間的北方人口南遷，並將其劃為四個時期。第二部份以民國省區為界，簡述移民在東南和四川的分佈狀況。第三部份簡述若干種遷徙形式。

（二）《兩宋經濟重心的南移》，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出版。本書主要研究宋代經濟重心的南遷問題，北方人口南遷是作為經濟重心南遷的一個重要背景來談的，放在第二章《政治中心移動對南方社會的影響》。可能由於受全書主題限制，有關北方移民的研究未能充分展開，仍限於靖康之亂以後的十餘年。有關人口的遷移、分佈和遷徙形式，大體照抄《靖康之亂與北方人口的南遷》一文，未補充新的內容；增加了對南遷的各階層分析，簡述了中央官工業南遷和北方風俗的南傳狀況。在全書的其他部份，也都分析了北人南遷對宋代經濟文化重心南移的影響。

自北宋靖康元年（1126年）至南宋帝昺沉於厓山（1279年）的一個半世紀中，北方人口南遷幾乎都在斷斷續續地進行着。這次移民可劃為若干個具有不同特點的階段，而紹興和議以後的移民同樣對南宋的經濟文化發展產生重要影響。因此，僅僅研究靖康之亂以後十餘年的北人南遷是很不夠的。為了搞清移民對各地區經濟開發的影響，也有必要以路乃至以府州為單位細致研究移民的空間分佈。此外，還要研究移民的路線、數量和遷出地以及移民對社會各主要方面的影響。因此，張先生的研究只包括了靖康之亂以後北方人口南遷的一部分內容，未能反映出全貌。還應指出，北

方人口南遷和宋代政治中心南遷是既有聯繫又有區別的兩件事，二者都對南方經濟文化發展產生重要影響，但前者的影響是通過移民為載體而起作用的，後者的影響是臨安作為南北對峙時期南方地區政治中心的影響力而獲得的。宋以前的歷史事實也說明南北對立時期往往是南方經濟文化發展較快的時期。此外，南宋時期南方經濟文化發展也有其他方面的原因。因此，在論述南宋經濟文化發展的原因時必須考慮到各方面的因素，而關於移民對經濟文化的影響則只能通過研究移民活動才能得出認識。在這方面，張著也有不夠之處。

1977年黃寬重先生發表的《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載台灣《食貨月刊》復刊第七卷第三期至第四期）是繼張家駒先生之後關於靖康之亂以後北方人口南遷的第三篇重要論文。此文詳細研究了南宋時期北方移民南遷的背景、受到的待遇與限制、朝臣對他們的看法、移民的貢獻及寧宗以後對南宋社會的破壞。黃先生的研究視野已擴大到整個南宋時期和政治領域，並有許多精到的見解。因受論述主題限制，此文未能研究移民的遷移與分佈，除了對移民與朝廷的關係以及對南宋中後期政治的影響有較多的論述，對北人南遷的影響也未能進行全面研究。

北方移民在南方各地區的活動，理應是區域開發研究的一個重要内容，遺憾的是這方面的成果也不多。少數的成果主要集中在廣東和客家人研究上。民國時黃慈博輯的《珠璣巷民族南遷記》，從各種詩文、家譜、族譜中蒐集了與南雄珠璣巷人民南遷傳說有關的記載幾百段，並作了一些考釋，為此問題的研究提供了方便（1957年廣東省圖書館出了油印本）。此後，陳樂素先生結合史實對此作了研究，發表了《珠璣巷史事》一文（載《學術研究》1982年

第6期),大致理清了移民過程及其影響。羅香林先生的《客家源流考》(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89年再版)、《客家研究導論》(廣東興寧希山書藏發行,1933年),也涉及到南宋時期客家人的遷移。珠璣巷移民和客家人的一部分來自北方。

除了上述論著,有關論述宋代經濟史和文化史以及移民和地區開發的著作和論文,往往也論及北方南遷人口對某一方面或某一地區的影響,但大多是作為背景簡單一提,比較深入的研究成果不多。

綜上所述,可以說,宋代靖康之亂以後斷斷續續長達一個半世紀的北方人口南遷至今仍缺乏比較系統全面的研究。關於移民的遷移與分佈,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靖康之亂以後的十餘年,祇占移民發生年代的幾分之一;即使這十餘年的移民的遷移與分佈,也祇給人以概貌,仍需要深入細致的研究。關於移民對政治、經濟、文化的影響,還需要進行深入全面的研究。

靖康之亂以後北方人口南遷是宋代經濟文化發展和地區開發的重要問題,有關這方面的論文往往都要涉及此問題,但大多是作為背景簡單一提,未能舉出具體史實來說明北方移民對某一個問題或某一個地區究竟如何產生影響。籠而統之的說法不僅不能說明問題,有時還要產生錯誤。例如,一篇論文說:「兩宋之交,遭受戰火驅趕的北方人口,大量南遷。長江以南各地人口急遽上升,就中尤以各類城市的驟然膨脹為嚴重。」<sup>①</sup>但事實上,靖康和紹興初年長江以南的城市人口不是膨脹而是因戰爭驟減,至紹興中後期一些城市的人口才有所增加,北方移民的進入不是使當地人口激增而是彌補了當地損失的部分人口。這篇文章是關於宋代草市鎮的一篇很好的論文,以上所出的紕漏主要由於史學界對靖康之亂

以後北方人口南遷這一問題研究不够所造成的。事實上，若干涉及宋代人口、城市、南方發展的論著也犯過類似的錯誤。此外，許多論文在論述南方經濟文化發展和區域研究時又往往忽略了北方人口南遷這一重要因素。顯然，對此課題進行深入研究是很有必要的。

1991年，葛劍雄、曹樹基先生與筆者合作完成《中國移民簡史》著作，筆者撰寫的靖康之亂以後北方人口南遷部分約兩萬多字，初步研究了近一個半世紀的北方人口南遷的階段和移民的分佈，還估計了紹興末年的移民數量。此書1993年年底將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其簡要內容已收在三人合著的《移民與中國》一書（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1992年出版）。現在看來，此書的結論是基本正確的，但限於篇幅比較簡略，且對移民的影響多未論及。本文將在以往的基礎上，充分吸收他人的研究成果，對靖康之亂至南宋帝昺沉海期間（1126—1279年）的北方人口南遷進行全面研究，內容包括遷移的過程、形式、路線，移民的數量、主要遷出地、分佈狀況，移民對南宋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影響，並評價這次移民活動在我國封建經濟文化發展進程中的影響。

##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限定

何謂移民？移民與流民不同，雖然二者都是人群在一定空間位置的移動，但移民移動的目的是改變居住地，由甲地遷移到乙地定居，流民則不一定以改變居住地為目的，二者區別在於是否定居，流民只有在原住地以外的地方定居下來以後才成為移民。因此，本文不僅研究人群在空間位置的移動，更主要是要研究其定居

狀況。

葛劍雄先生提出，《中國移民史》關於移民的定義是：「具有一定數量、一定距離、在遷入地居留了一定時間的移動人口。」<sup>②</sup>這是正確的，如没有一定的限制，呈現在人們面前的研究成果便會是雜亂無章的塗鴉。靖康之亂以後北方人口南遷屬大規模移民，絕大多數人遷入南方以後便沒有返回北方。那返回北方的少數人，一部分人在南方居住了較長時間，一部分人居住時間較短，前者應算移民，後者則不算。有些北方人民遷入南方不久就死去，雖然在南方居住時間不長，也應算作移民，因為他並未返回北方。還有少數人，例如周必大祖父周詵，北宋末在吉州任職，靖康亂後不能北返遂定居於此<sup>③</sup>，一家人都應算移民。靖康亂後留在南方的北方籍軍人、官員、平民、謫官、流人，都應視為移民。

雖然南宋和金及其後的蒙古（元）之間邊界屢有變遷，但在大多數時間都穩定在約白龍江——秦嶺——淮河一綫，本文所指的南方即指此綫以南。地理學所說的南方，也是以此為界。位於四川盆地以東、淮河以南、長江以北的江淮地區，是宋金主要交兵地帶，這一地區既接納一定數量的北方移民，也有大量的當地人口遷往長江以南，構成南宋移民潮的一個重要部分，不能不予以研究。因此，不僅北方人民遷入南方屬本文研究範圍，江淮人民遷往長江以南也在研究範圍。

本文所說的遷出地，主要指原居地，並非指籍貫或郡望，趙翼曾準確指出：「宋時士大夫多不歸本籍」，<sup>④</sup>故以籍貫作遷出地便不能準確反映遷移狀況。因此，那些籍貫南方而居住在北方的人理所當然成為本文的研究對象。例如，理學家胡安國原籍福建，南渡前居住在今湖北荊門，南渡後遷到今湖南衡山<sup>⑤</sup>；蘇東坡後裔

原籍四川，南渡前居住在今河南許昌，南渡後遷到江蘇宜興<sup>⑥</sup>，他們都屬於移民。但是，有一部人只有籍貫而原住地不明，也只好以籍貫或郡望作遷出地。

移民進入南方之後，一部分人隨即定居下來，一部分人在各地流徙一段時間才定居，有的人還曾有過幾個定居地。本文所說的遷入地，一般指定居地，但少數人由於史料缺乏他們的遷入地可能不是長期居住的地方。

為了能達到較細致的研究，本文將移民（始遷者）和其後裔加以區別，凡從北方遷入南方者稱為始遷者，在南方所生子女概視為後裔。《移民檔案》中之始遷者即依此標準劃分，不過，某些人由於史料缺乏可能會有出入。

靖康之亂以後的北方人口南遷與西晉永嘉之亂、唐安史之亂以後的北方人口南遷的背景有較大的不同，前兩次移民發生時南方的經濟文化發展程度落後於北方，而此次移民發生前我國經濟文化重心已經南移，南方經濟文化發展程度已經超過北方，並完全能够在原有的基礎上繼續向前發展。因此，不能簡單地將南宋時期南方的發展皆歸之於北人的南遷，探討移民對社會的影響只能從分析移民有關活動入手，與此無關的內容本文一般不予涉及。

### 第三節 資料來源

在移民史研究中，家譜是重要的資料來源之一，譚其驥師的《湖南人由來考》即主要依據文集中之族譜、墓志銘寫成。近些年來，國內外學者在運用家譜研究人口變動方面已取得不少成果。但迄今為止，有關運用家譜進行的研究，主要限於明清時期，宋以

前較為少見。運用家譜研究宋代人口遷移，困難頗多。原因主要是：

第一，我國歷史上的家譜興修，隋唐以前和明清以後分別是兩個高潮時期，宋元相對較差。元人吳澄說：「自宗子法廢而族無統。唐人重氏族，故譜牒家有。唐以後不能，然苟非世貴多文儒族之派係，往往湮淪而莫考。」<sup>⑦</sup>一些學者的研究表明：「宋代的族譜顯然還屬於開創階段，一般考訂不够精確，同時數量也遠趕不上元、明、清各代。……直到南宋末年，族譜的編修還不十分普遍。」<sup>⑧</sup>一般平民百姓之家多沒有家譜，祖先遷徙情況不明，明人顧清說自己家族：「吾家久為農，譜牒散落不可知，可知者自祖居華亭不他徙。其詳亦不可得知，可知者自吾高祖福一府君而下，福一生貴一、貴四，貴一生秀一，秀一生文理，是吾父。」<sup>⑨</sup>因此，後來補修的家譜追溯宋代祖先遷徙的記載可信度難免又要差一些。何況南宋距今時代較久，家譜散失，有時故家大族也不能免。東萊呂氏為南宋金華望族，元代衰微，連譜牒都賣給人家，「至冒稱苗裔者有之」<sup>⑩</sup>綜上所述，依靠家譜研究移民其可靠性之差可想而知。

第二，南宋距今八百餘年，北方移民歷經戰爭、災害、瘟疫，相當多的家族人口滅絕，因而即使有家譜也未能保存下來。這種情況四川特別明顯，四川在南宋後期因戰爭人口劇減，北方移民大量死亡，今四川人民的祖先主要是在明代自外地遷入的，他們的家譜中便不可能有這一區域宋代北方移民的資料。

南宋和元代人所寫的墓誌銘、神道碑，作者距傳主時代貼近，一般只相差一二十年乃至幾年；即使元代人追溯傳主祖先在南宋的遷徙狀況，也不過相隔四五代左右，象顧清家那樣憑幾代人相傳

也不致有太大的差錯。因此，與其利用後代所寫的家譜族譜反不如利用宋元人所寫的墓誌銘和神道碑來得可靠。

鑑於上述理由，本文將以宋元史料而不是以家譜為主要資料來源，僅在必要時分析利用某些明清史料和家譜以為補充。

宋元文獻浩如烟海，但關於北方移民史料並不很多且相當零散。《宋史》、《宋會要輯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文獻通考》等史料是研究南宋移民的重要資料來源，但僅此尚不足以全面研究移民分佈和影響，還必須從宋元方志、文集、筆記小說、詩詞中廣蒐材料。為了能够較全面地反映移民情況，筆者主要從宋元文集的墓誌銘、神道碑中蒐集了 1702 個移民的遷移資料，包括移民的遷出地、遷入地、遷移時間及其後裔的定居情況，制成《移民檔案》。台灣昌彼得等先生編的《宋人傳記資料索引》中之南宋人物，約有 1400 人屬北方移民或其後裔，本文對其遷移情況進行爬梳整理和考證，凡確屬北方移民或其後裔，《移民檔案》皆已收入，此外還從宋元筆記小說和一些明清文獻中整理出 300 餘名移民及其後裔的情況，較索引中之北方移民及其後裔人數約增加 21%。由於此表是在廣汎蒐集資料的基礎上制成，移民人數較多，從而為定量分析提供了可能。不過，根據此表統計出的百分比並不完全等於移民在不同區域分佈的實際百分比，也不等於不同階段的移民數量的差異，因為一般只有有地位的人死後才有墓誌銘和神道碑，那些名人較少的地區和遷徙階段在《移民檔案》中所占的百分比便有可能低於實際狀況，因此仍需要依據文獻資料進行綜合分析。

宋元文獻關於各區域和各時期移民的史料並不均衡。就時間而言，作為主要史料的《宋會要輯稿》基本只記載到寧宗嘉定年間，《宋史》關於南宋後期的歷史記載也比較粗略；《建炎以來繫年

要錄》逐日逐月記載建炎、紹興年間發生的大事，為研究高宗期間的移民提供了比較充足的材料，但以後的各種編年體史書往往都很粗略。就空間而言，方志記載了大量當地移民狀況，但今存宋元方志以江浙為多，其他地區寥寥無幾。由於江浙一帶文化發達，有關當地狀況的其他文獻也較別的地區多得多。筆者努力蒐集各種史料以彌補時空分佈之不足，但由於時間所限，可能未完全彌補此一缺陷。關於移民的影響，涉及的方面極為廣泛，本文主要研究其較重要的方面和產生直接影響的一些問題，其他有的未能涉及有的只能點到為止。為了方便起見，凡文中引自古代文獻的引文於注釋中皆只注明書名、卷數和小標題，作者名字與版本一概祇出現於《引用書目》。

## 注 釋

- ①傅宗文《宋代的草市鎮與據建城郊》，《社會科學戰線》1988年4期。
- ②《中國移民史發凡》，《歷史地理》第九輯，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 ③《渭南文集》卷38《周公墓誌銘》。
- ④《陔餘叢考》卷18《宋時士大夫多不歸本籍》，頁282—283。
- ⑤《斐然集》卷20《悼亡別記》。
- ⑥《文忠集》卷168《汎舟游山錄二》。
- ⑦《吳文正集》卷32《廬陵王氏世譜序》。
- ⑧朱瑞熙《宋代社會研究》，中州書畫社1983年版，頁109。
- ⑨《東江家藏集》卷18《家譜序》。
- ⑩《禮部集》卷18《呂文穆公語詞》。

## 第二章 遷移過程

北宋靖康之亂以後北方人口的南遷斷斷續續持續了一個半世紀，若以移民不同的背景作為劃分時期的標準的話，約可分靖康之亂、南宋金對峙、南宋蒙古（元）對峙三個時期；若以連續若干年的移民浪潮視為一個階段的話，可分為七個階段。試分時期簡述各階段的北方人口遷移過程。

### 第一節 靖康之亂時期北方人民的南遷

張家駒先生說「所謂靖康之亂，亦應包括和約訂立以前的全部戰爭，前後共十七年（1125—1142）」<sup>①</sup>，這是很有見地的。宣和末年金軍開始大舉進攻北宋，南宋建立並遷到長江以南之後金軍過江追擊，後雖北撤，但金軍和劉豫軍隊與南宋間的戰爭持續不斷，長達十餘年。直到紹興和約簽訂以後大規模戰爭暫告結束，北方人口南遷的第一個階段即靖康之役階段隨之告終。

#### —

北宋宣和三年（1121年；遼保大元年，金天輔五年），金太祖率軍進攻遼國。七年（1125年，金天會三年）二月，金軍擒捉天祚帝，遼亡。十月，金下詔攻宋，大將宗翰（粘罕）自西京（今山西大同）攻太原，宗望（斡離不）自南京（今河北盧龍）攻燕山（今北京），金軍進